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全章共分成四個小節：第一節為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第二節為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第三節為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第四節為影響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因素之分析。

第一節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如同文獻探討之台灣地區托育需求所述，本研究受試亦呈現出高度的托育需求。在受試幼兒 0~6 個月大時，由父母親自行照顧者僅佔 39.3%，亦即有高達 60% 的受試幼兒，在出生後不久就托育給父母以外的他人來照顧。且符合文獻探討的結果，隨著幼兒年齡的增加，父母親自行照顧的比例則逐漸下降。反之，隨著孩子年齡的增加，有愈來愈高的比例，將孩子托育給托嬰、托兒所等機構式的托育中心（行政院主計處，2001）。受試幼兒開始托育年齡則以 1~3 個月大佔多數（41%），其次為嬰兒出生後一個月大以內（佔 11.5%）。多數因為配合母親就業的因素，在產假結束前，就必須為孩子找到合適托育的人選。而托育時數以日托佔多數，其次為全日托。同時，托育時數也一樣符合文獻（行政院主計處，2004）所述，隨著幼兒年齡有所變化。呈現出逐漸減少全日托育的比例，轉而增加日托比例的趨勢。

為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配合文獻探討的結果，探討的變項包括：開始托育年齡、托育時數以及全日托育等變項，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以下依據變項的性質，選擇以單因子變異數、*t* 考驗以及卡方獨立性考驗等統計方法檢驗之。

一、 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親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首先研究者先檢視幼兒年齡與親子依戀安全係數間的關聯情形，以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的結果發現，幼兒年齡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gamma_s = 0.05$) 以及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 ($\gamma_s = 0.02$) 間均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接著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發現開始托育年齡與親子依戀間有關聯性存在，特別是在嬰兒十二個月大前開始托育者，較不利於親子安全依戀。因此，研究者依據Waters 等人 (1991) 的依戀發展階段與本研究樣本開始托育年齡人數分佈的情形，分別以六個月大以及十二個月大為開始托育年齡的切割點，探討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首先將樣本以重新編碼的方式，依據幼兒開始托育年齡進行分組，分成自行保育組、六個月以下開始托育組、六個月以上開始托育組；以及自行保育組、十二個月大以下開始托育組和十二個月大以上開始托育組。之後再以單因子變異數 (ANOVA) 分別考驗，母子以及父子間的依戀安全係數是否會因幼兒開始托育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一) 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母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由表4-1.1~2之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以六個月大或是十二個月大作為幼兒開始托育年齡的切割點，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4-1.1 開始托育年齡六個月大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S	df	MS	F
開始托育年齡								
自行保育	20	0.21	0.18	組間	0.061	2	0.030	0.75
六個月大以下	37	0.19	0.22	組內	2.35	58	0.040	
六個月大以上	4	0.32	0.16	總和	2.41	60		

表4-1.2 開始托育年齡十二個月大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S	df	MS	F
開始托育年齡								
自行保育	20	0.21	0.18	組間	0.0099	2	0.0050	0.12
12個月大以下	38	0.20	0.22	組內	2.40	58	0.041	
12個月大以上	3	0.25	0.12	總和	2.41	60		

此結果與文獻探討並不相符，研究者進一步由樣本人數的分佈情形看來，本研究約有半數以上的受試幼兒，在六個月大以前即開始接受他人托育。六個月大以後開始托育者，僅有八位。依據Harrison和Ungerer（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愈早回復工作之母親，其嬰兒有愈高比例的安全依戀品質。當母親於孩子五個月大前回復工作時，其嬰兒的安全依戀比例為72%；當母親於孩子五至十二個月大回復工作時，其嬰兒的安全依戀比例降為62%；而當母親為未就業時，其嬰兒的安全比例僅佔45%。本研究受試母親以嬰兒一至三個月大時開始托育者佔多數（41%），是否因此使得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不會因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而有顯著差異？須進一步探討之。研究者接著以卡方獨立性考驗，檢視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母子依戀類型間的關聯情形。由卡方考驗中發現，母子依戀類型的分配比例同樣不會因幼兒開始托育年齡有顯著差異存在， χ^2 值=2.48。接著探討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父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二）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父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由於參與父子依戀觀察的樣本中，於六個月大以上開始托育者僅一位，由表4-1.3之結果發現：以六個月大作為幼兒開始托育年齡的切割點時，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並未達顯著差異。

表4-1.3 開始托育年齡六個月大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S	df	MS	F
開始托育年齡								
自行保育	6	0.23	0.21	組間	0.083	2	0.042	1.07
六個月以下	10	0.17	0.19	組內	0.55	14	0.039	
六個月以上	1	0.47	.	總和	0.63	16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本研究受試並不會因為開始托育年齡，而使得親子依戀關係有顯著差異存在。是否因為受試幼兒的開始托育年齡集中於一至三個月大的緣故，或有其他因素，則須進一步探討之。

二、 幼兒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長時間的托育時數是導致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嗎？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Belsky和Rovine（1988）以及Jacobson和Wille（1984）的研究均指出，愈高的托育時數，愈容易導致不安全的親子依戀關係。因此，研究者依據本研究樣本每週的托育時數進行分組，分成：自行保育組（a組）、每週托育少於30小時組（b組）、每週托育30~50小時組（c組）以及每週托育50小時以上組（d組）等四組，探討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關聯情形。依據變項性質與研究假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一）幼兒托育時數與母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首先分析托育時數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間的關聯性，母子間的依戀安全係數是否會因幼兒托育時數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由表4-1.4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中發現，幼兒不同的托育時數，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4-1.4 托育時數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自行保育	20	0.21	0.18	托育時數				
b 每週少於 30 小時	2	0.20	0.27	組間	0.012	3	0.0039	0.09
c 每週 30~50 小時	25	0.21	0.22	組內	2.40	57	0.042	
d 每週 50 小時以上	14	0.18	0.20	總和	2.41	60		

（二）幼兒托育時數與父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至於幼兒的托育時數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的變異數分析結果，由表4-1.5中也同樣發現幼兒不同的托育時數，其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亦未達顯著差異。

表4-1.5 托育時數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自行保育	6	0.23	0.21	托育時數				
b 每週少於 30 小時	1	0.47	.	組間	0.14	3	0.045	1.18
c 每週 30~50 小時	6	0.11	0.16	組內	0.50	13	0.038	
d 每週 50 小時以上	4	0.26	0.23	總和	0.63	16		

由上述的分析中發現，本研究的受試幼兒並不會因托育時數，而使得親子依戀關係有顯著差異存在，呼應了Roggman, Langlois, Hubbs-Tait和Rieser-Danner (1994)的研究結果，亦即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並沒有一致性的關聯存在。然而長時間的托育，即全日托育，對親子依戀關係的影響又如何？接著分析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三、 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全日托育是否為容易導致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依據文獻探討有關於以色列公社幼童照顧安排 (kibbutz) 的研究結果，均發現全日托育十分不利於親子安全依戀的建立 (Aviezer, Sagi, Joels, & Ziv, 1999; Sagi et al., 1985; Sagi et al., 1994; Sagi et al., 1995; Sagi, van IJzendoorn, Scharf, Joels, Koren-Karie, 1997; Scharf, 2001)。在台灣，不同的全日托育文化下，是否同樣地不利於親子安全依戀？又使用全日托育的時間長度是否會造成影響？因為如文獻所述，本研究受試幼兒的托育時數也一樣符合文獻探討的結果 (行政院主計處，2004)，呈現出隨著幼兒年齡增加，逐漸減少全日托育的比例，轉而增加日托比例的趨勢。

因此，研究者按幼兒接受全日托育 (即二十四小時托育，同時不在自己家中過夜) 的情形分組，探討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首先將受試幼兒依其接受全日托育的時間長度進行分組，分成：0~6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 (10人)、0~12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 (8人)、0~18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 (7人)、0~24

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7人）、0~30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7人）以及0~36個月大均為全日托育組（4人）等六組，再以*T*考驗和卡方獨立性考驗，分析其親子依戀安全係數與依戀類型的差異情形。

（一）全日托育與母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1. 全日托育與其他托育方式之比較分析

（1）以*t*考驗分析

首先以*t*考驗分析全日托育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關聯情形。自變項為全日托育與否，並分成0~6、0~12、0~18、0~24、0~30以及0~36個月大等六個不同時間長度來看，依變項為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由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在幼兒0~12、0~18、0~24以及0~30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組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均達顯著差異（0~6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組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達 $\alpha=0.1$ 的顯著差異）。其中，僅在幼兒0~36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組（即0~3歲純全日托育）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未達顯著差異。且由表4-1.6可以看出，採用不同時間長度全日托育的各組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之平均數，均比採用其他托育方式組為低。顯見全日托育比起其他嬰幼兒照顧方式，的確不利於母子安全依戀關係的建立。

此結果呼應了Sagi et al. (1985)、Sagi et al. (1994)、Sagi et al. (1995)以及Sagi, van IJzendoorn, Scharf, Joels和Koren-Karie (1997)一樣的研究結果。睡眠安排的確會影響母子間安全依戀關係的建立。同時，也得到和Belsky和Rovine (1988)相同的研究結論：在嬰兒出生第一年，使用較長的托育時間，是造成母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

表4-1.6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全日托育/其他方式)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與時間長度	人數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0~6 個月大				
全日托育	10	0.096	0.19	1.92
其他托育方式	51	0.23	0.20	
0~12 個月大				
全日托育	8	0.06	0.19	2.27*
其他托育方式	53	0.23	0.20	
0~18 個月大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1.98*
其他托育方式	54	0.22	0.19	
0~24 個月大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1.98*
其他托育方式	54	0.22	0.19	
0~30 個月大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1.98*
其他托育方式	54	0.22	0.19	
0~36 個月大				
全日托育	4	0.095	0.21	1.14
其他托育方式	57	0.21	0.20	

* $p < 0.05$

(2) 以卡方獨立性考驗分析

此外，研究者以依戀類型來分析全日托育和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進一步了解母子依戀安全型與不安全型的百分比分配情形。運用卡方檢定的獨立性考驗，來分析受試幼兒全日托育情形和母子依戀類型(安全/不安全)這兩個變項上反應的百分比有無顯著關聯性存在(王保進，1999；邱皓政，2002)。

首先，研究者先完成母子依戀類型的分類。茲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依分數高低排列，取最高的前三分之一者，歸為安全依戀組；取最低的後三分之一，歸為不安全依戀組。接著將嬰幼兒期接受照顧方式，分成全日托育組與其他托育組(含

自行照顧、日托與臨時托育)，即不回家睡覺組與回家睡覺組兩類，構成2x2的列聯表。之後再以重新編碼的方式，以六個月為切割點，分析連續使用全日托育的時間長度與母子依戀類型的關聯情形。

由於細格人數均很少，使用Fisher's精確檢定時（邱皓政，2002），研究結果發現僅 0~6個月大與0~12個月大連續使用全日托育者的卡方考驗均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試幼兒在上述二個時間長度，「全日托育方式」與「母子依戀類型」二變項間並非獨立，而是有顯著的關聯存在。由表4-1.7中發現，全日托育者，有較高比例的母子不安全依戀類型。其他托育方式者，則以母子安全依戀型佔較高比例，突顯出全日托育對母子安全依戀的負向效應。

表4-1.7 母子依戀類型 ×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全日托育/其他托育方式）交叉表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 時間長度	母子依戀類型		χ^2 值
	安全型	不安全型	
0~6個月大托育方式			4.19*
全日托育	1	5	
其他托育方式	21	13	
0~12個月大托育方式			4.19*
全日托育	1	5	
其他托育方式	21	13	
0~18個月大托育方式			2.83
全日托育	1	4	
其他托育方式	21	14	
0~24個月大托育方式			2.83
全日托育	1	4	
其他托育方式	21	14	
0~30個月大托育方式			2.83
全日托育	1	4	
其他托育方式	21	14	
0~36個月大托育方式			0.62
全日托育	1	2	
其他托育方式	21	16	

* $p < 0.05$

2. 日托與自行保育之比較分析

為了探求日托組是否也是和全日托育組一樣，成為造成母子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研究者接著比較日托組與自行保育組的母子依戀安全係數，是否達顯著差異？在剔除全日托育組後，以重新編碼的方式，篩選出日托組與自行保育組（含臨時托育），同時再依據不同的使用時間長度，0~6、0~12、0~18、0~24、0~30以及0~36個月大等六個不同時間長度，以*t*考驗和卡方考驗等統計分析方式，分析其母子依戀的差異情形。

(1) *t*考驗分析

自變項為托育型式，分成日托與自行保育兩類，依變項為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由表4-1.8中發現，自行保育組與日托組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並未達顯著差異。亦即，使用不同時間長度的日托和自行保育兩種嬰幼兒照顧方式，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4-1.8 嬰幼兒期照顧情形（日托/自行保育）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與時間長度	人數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i>t</i>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6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4	0.23	0.18	0.14
日托	27	0.22	0.22	
0~12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3	0.22	0.18	0.11
日托	24	0.22	0.23	
0~18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2	0.21	0.17	-0.11
日托	24	0.22	0.23	
0~24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1	0.22	0.17	-0.45
日托	22	0.24	0.21	
0~30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0	0.22	0.18	-0.40
日托	21	0.24	0.22	
0~36 個月大				
自行保育	17	0.23	0.19	-0.23
日托	20	0.24	0.22	

(2) 卡方獨立性考驗分析

接著研究者亦以卡方檢定的獨立性考驗，來分析受試幼兒之嬰幼兒照顧方式（日托/自行保育）與母子依戀類型（安全/不安全）這兩個變項上反應的百分比有無顯著相關存在。由表4-1.9中發現，在不同時間長度，使用日托組與自行保育組，其母子依戀類型的分配百分比並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日托並不是造成母子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

表4-1.9 母子依戀類型 ×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自行保育/日托）交叉表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 時間長度	母子依戀類型		χ^2 值
	安全型	不安全型	
0~6個月大托育方式			1.40
自行保育	7	7	
日托	14	6	
0~12個月大托育方式			1.59
自行保育	6	7	
日托	13	6	
0~18個月大托育方式			2.16
自行保育	5	7	
日托	13	6	
0~24個月大托育方式			2.80
自行保育	5	6	
日托	13	4	
0~30個月大托育方式			2.80
自行保育	5	6	
日托	13	4	
0~36個月大托育方式			1.99
自行保育	5	5	
日托	13	4	

3. 全日托育與自行保育之比較分析

為了進一步驗證上述全日托育的影響效應，研究者接著比較全日托育組與自行保育組的母子依戀安全係數是否達顯著差異。在剔除日托組後，以重新編碼的方式，篩選出全日托育組與自行保育組（含臨時托育），然後再以 t 考驗和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母子依戀的差異情形。

(1) t 考驗分析

首先進行 t 考驗的統計分析，自變項為嬰幼兒照顧方式，分成全日托育與自行保育兩類，依變項為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由表4-1.10中發現：當將顯著水準 α 值調升為0.1時，在幼兒0~6個月大、0~12個月大、0~18個月大、0~24個月大以及0~30個月大時，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組與自行保育組，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均達顯著差異（其中0~12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者與自行保育組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達 $\alpha=0.05$ 顯著水準），僅0~36個月大組無顯著差異。亦即，因為嬰幼兒照顧方式的不同（全日托育/自行保育），而使得母子依戀安全係數達顯著差異，且呈現出全日托育組之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低於自行保育組的情形。再次突顯出使用全日托育方式對母子依戀的負向效應。

表4-1.10嬰幼兒期照顧情形(全日托育/自行保育)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與時間長度	人數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0-6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4	0.23	0.18	1.97
全日托育	10	0.096	0.19	
0-12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3	0.22	0.18	2.17*
全日托育	8	0.06	0.20	
0-18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2	0.21	0.17	1.82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24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1	0.22	0.17	1.87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30 個月大				
自行保育	20	0.22	0.18	1.83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36 個月大				
自行保育	17	0.23	0.19	1.25
全日托育	4	0.095	0.21	

* $p < 0.05$

(2) 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

接著研究者亦以卡方檢定的獨立性考驗，來分析受試幼兒之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全日托育/自行保育)與母子依戀類型(安全/不安全)，這兩個變項上反應的百分比有無顯著相關存在。然而由表4-1.11中發現，全日托育組與自行保育組，其母子依戀類型的百分比分配比例，並無顯著差異。

表4-1.11 母子依戀類型 ×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自行保育/全日托育）交叉表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 時間長度	母子依戀類型		χ^2 值
	安全型	不安全型	
0~6個月大托育方式			1.94
自行保育	7	7	
全日托育	1	5	
0~12個月大托育方式			1.53
自行保育	6	7	
全日托育	1	5	
0~18個月大托育方式			0.73
自行保育	5	7	
全日托育	1	4	
0~24個月大托育方式			0.95
自行保育	5	6	
全日托育	1	4	
0~30個月大托育方式			0.95
自行保育	5	6	
全日托育	1	4	
0~36個月大托育方式			0.26
自行保育	5	5	
全日托育	1	2	

4. 全日托育與日托的比較分析

在全日托育對母子依戀的考驗上，研究者最後比較全日托育組與日托組這兩類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其母子依戀是否如同上述之結論，亦達顯著差異？

(1) *t*考驗分析

首先同樣先進行*t*考驗的統計分析。自變項為嬰幼兒照顧方式，分成全日托育與日托兩類，依變項為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由表4-1.12中發現：當將顯著水準 α 值調升為0.1時，日托組與全日托育組的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在0~12、0~24、0~30個月大組，均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全日托育與日托等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依然對母子依戀安全係數有些微的影響力存在。

表4-1.12 嬰幼兒期照顧情形（日托/全日托育）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與時間長度	人數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i>t</i>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6 個月大				
日托	27	0.22	0.22	1.63
全日托育	10	0.096	0.19	
0~12 個月大				
日托	24	0.22	0.23	1.73
全日托育	8	0.06	0.20	
0~18 個月大				
日托	24	0.22	0.23	1.55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24 個月大				
日托	22	0.24	0.21	1.90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30 個月大				
日托	21	0.24	0.22	1.84
全日托育	7	0.067	0.21	
0~36 個月大				
日托	20	0.24	0.22	1.22
全日托育	4	0.095	0.21	

(2) 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

接著研究者亦以卡方檢定的獨立性考驗，來分析受試幼兒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日托/全日托育）與母子依戀類型（安全型/不安全型），這兩個變項上反應的百分比有無顯著關聯性存在。由表4-1.13中發現，日托組與全日托育組，其母子依戀類型在0~6個月大、0~12個月大、0~24個月大以及0~30個月大均達顯著差異。也就是，在幼兒0~6個月大、0~12個月大、0~24個月大以及0~30個月大時，連續使用全日托育與日托等嬰幼兒照顧方式，其母子依戀類型的分配比例達顯著差異。由於細格人數偏少，當採用耶茲校正值時，亦同樣發現0~6個月大、0~12個月大、0~24個月大以及0~30個月大，均達到 $\alpha=0.1$ 的顯著水準。且呈現出全日托育組有較高比例的不安全依戀類型，而日托組的安全依戀型佔較高比例。由此，又再次地驗證，全日托育對母子依戀的負向影響力。

表4-1.13 母子依戀類型 ×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日托/全日托育）交叉表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 時間長度	母子依戀類型		χ^2 值	耶茲校正值
	安全型	不安全型		
0~6個月大托育方式			5.38*	3.42
日托	14	6		
全日托育	1	5		
0~12個月大托育方式			4.96*	3.08
日托	13	6		
全日托育	1	5		
0~18個月大托育方式			3.82	2.09
日托	13	6		
全日托育	1	4		
0~24個月大托育方式			5.32*	3.16
日托	13	4		
全日托育	1	4		
0~30個月大托育方式			5.32*	3.16
日托	13	4		
全日托育	1	4		
0~36個月大托育方式			2.26	0.67
日托	13	4		
全日托育	1	2		

* $p < 0.05$

(二) 全日托育與父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至於全日托育對父子依戀是否如同對母子依戀一樣地具有負向效應？研究者以*t*考驗分析，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全日托育組/其他托育方式組）之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情形。由表4-1.14中，並未發現全日托育組與其他嬰幼兒照顧方式組，在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上有顯著差異。研究者進一步探討可能的原因，由受試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來分析，發現大多數（78.7%）的受試幼兒，以母親為主要照顧的人，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僅一位（1.6%）。由此推知，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對父子依戀的影響效應並不大。

表4-1.14 嬰幼兒期照顧情形（全日托育/其他方式）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嬰幼兒照顧方式與 時間長度	人數	父子依戀安全係數		<i>t</i>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0-6 個月大				
全日托育	2	0.20	0.35	0.06
其他托育方式	15	0.21	0.19	
0-12 個月大				
全日托育	2	0.20	0.35	0.06
其他托育方式	15	0.21	0.19	
0-18 個月大				
全日托育	2	0.20	0.35	0.06
其他托育方式	15	0.21	0.19	
0-24 個月大				
全日托育	2	0.20	0.35	0.06
其他托育方式	15	0.21	0.19	
0-30 個月大				
全日托育	2	0.20	0.35	0.06
其他托育方式	15	0.21	0.19	
0-36 個月大				
全日托育	0	.	.	.
其他托育方式	17	0.21	0.20	

研究者以依戀類型來分析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對父子依戀的影響效應時，亦同樣發現父子依戀類型與全日托育間，則無顯著關聯性存在。由於參與本研究父子

依戀評量的樣本人數較少（僅17人），以卡方考驗時，基於各細格之期望次數不得小於5。小於5時可能造成統計基本假設的違反（邱皓政，2002）。故無法如同母子依戀一樣，進行不同嬰幼兒照顧方式組別間細緻的考驗，為本研究的限制。

四、 變更托育與親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變更托育安排是否成為造成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研究者以*t*考驗分析，是否變更托育安排之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情形。由表4-1.15中，是否變更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並未發現親子依戀安全係數有顯著差異。研究者進一步依據0~12個月大全日托育與否分組，探討變更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對親子依戀的影響效應，亦同樣未發現顯著差異。可知，在本研究受試中，變更托育安排並不會影響親子依戀關係。此結果與Scharg（2001）的追蹤研究相符，亦即在三至六歲前變更托育安排對於對個體的內在運作具有修正的效應。而因，本研究受試無論先前採用哪一種嬰幼兒照顧方式，均於三歲前即回到父母的家庭中。因此，在三歲前的變更托育安排，對親子依戀關係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4-1.15 是否變更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之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比較

是否變更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人數	依戀安全係數		<i>t</i>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未變更	37	0.21	0.18	0.32
曾變更	24	0.19	0.23	
父子依戀安全係數				
未變更	12	0.22	0.19	0.34
曾變更	5	0.18	0.24	

第二節 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在探討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性之前，研究者欲先了解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是否具有相似的依戀品質？接著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檢視母子依戀安全係數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的相關情形。

一、母子依戀與父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首先研究者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檢視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是否有顯著關聯性存在。研究結果發現：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安全係數達顯著相關，相關係數 $\gamma_s = 0.62$ ， $p < 0.01$ 。符合文獻探討的結果，Genuis和Violato(2000)以138位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的追蹤研究即指出，個體會對父親與母親建立起相同的依戀類型。研究人員並說明，當孩子與雙親的任一方建立起不安全依戀的關係時，也會顯著地容易與另一方建立起不安全依戀的關係。而Calders(2004)也得到相同的結果，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達顯著相關，相關係數 $\gamma_s = 0.48$ ， $p < 0.001$ 。Howes(1999)提出多元依戀對象的觀點時，則解釋了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依戀關係的一致性，是受到幼兒氣質、父母親一致性的親子互動模式與育兒信念，以及母親形塑父子關係等因素的影響。因此，接著分析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幼兒氣質可以有效地預測親子間的依戀關係嗎？接著研究者以多元迴歸分析來檢驗之。首先將蒐集到的幼兒氣質資料（父母題本）以因素分析的方式，確認工具的效度，同時依據因素陡坡圖，取得五個因素，依題組之題意分別命名為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以及堅持度（詳見第三章第四節研究工具）。接著以多元迴歸分析，檢驗幼兒氣質對親子依戀的預測力。

二、幼兒氣質與母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研究者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一一檢視幼兒氣質的五個因素能否有效地預測幼兒與母親間的依戀。預測變項為五個氣質向度—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以及堅持度，效標變項為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研究結果發現，幼兒氣質中的第三個因素—活動量被選入，可以獨立預測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由 β 係數=-0.27，可知幼兒氣質之活動量與母子依戀的關係為負向線性關係，亦即當活動量愈高時，母子依戀安全係數愈低。

表4-2.1 幼兒氣質與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R^2 值	F 值	β 係數	t 值
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趨近性	0.08	5.13*	-0.07	-0.53
	注意力分散度			0.11	0.86
	活動量			-0.28	-2.27*
	適應性			0.03	0.22
	堅持度			0.14	1.16

* $p < 0.05$

三、幼兒氣質與父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接著研究者再以多元迴歸分析一一檢視幼兒氣質是否能有效地預測幼兒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同樣地，預測變項為五個氣質向度—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以及堅持度，效標變項為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研究結果發現，幼兒氣質的第五個因素—堅持度被選入，可以獨立預測父子間的依戀。由 β 係數=0.47，可知幼兒氣質之堅持度與父子依戀的關係為正向線性關係，亦即當堅持度愈高時，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亦愈高。

表4-2.2 幼兒氣質與父子依戀安全係數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R^2	F 值	β 係數	T 值
父子依戀安全係數	趨近性	0.38	1.36	0.30	1.08
	注意力分散度			-0.10	-0.39
	活動量			-0.32	-1.27
	適應性			0.11	-0.34
	堅持度			0.69	2.22*

* $p < 0.05$

由上述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間，在幼兒二至五歲的這個階段仍具有關聯性存在。呼應了Goldsmith和Alansky（1987）以及Allen（2000）對氣質與依戀相關文獻的整合分析，即幼兒氣質與依戀Q分類測得的依戀安全係數有顯著關聯性存在。有趣的是，在本研究中突顯出幼兒不同的氣質向度，可以預測不同的親子關係。幼兒氣質中的活動量可以有效地預測母子依戀，而幼兒氣質中的堅持度則可以有效地預測父子依戀。基於親子依戀乃是建立於彼此長時間的互動歷史，此研究結果似乎也反應出受試父母親與孩子的互動特質與模式。對於偏靜態照顧活動居多的母子互動而言，孩子的活動量對母親的照顧模式來說，顯得較具挑戰性。當孩子活動量大時，易對母子間親密的依戀造成威脅，而使得活動量成為影響母子親密關係的敏感指標。相對於，對孩子需求與互動傾向於玩伴角色的父親來說，孩子的堅持度似乎頗能贏得父親的欣賞，進而影響親密的父子關係。

第三節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從前述的研究結果中，可以分別發現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之間的關聯性。而這三者彼此間的關聯情形又是如何？Vaughn et al.(1992)的研究指出，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嬰兒與學步兒時期），氣質和依戀幾乎是完全不同的兩個結構（相關非常低），但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它們漸漸融合在一起，成為影響孩子因應內外刺激的反應方式，所以相關也變得較高。於是研究者採用共變數分析的方式，設法排除幼兒氣質因素的影響效應，進一步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一、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母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研究者為進一步探討嬰幼兒期的照顧方式（特別是全日托育情形）與母子依戀間的關聯，乃是不帶有任何幼兒氣質的色彩。亦即排除幼兒氣質的影響效應後，母子間的依戀安全係數是否依然會因嬰幼兒期照顧方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故選擇單因子共變數分析（ANOCVA）（邱皓政，2002）進行考驗。

現以幼兒氣質的五個因素（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堅持度）作為共變項。且依據前述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母子依戀的分析結果顯示：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的幼兒比起其他托育方式的幼兒，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達 $\alpha = 0.05$ 顯著水準的差異。故以零至十二個月大是否均為全日托育為自變項，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共變數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共變項（活動量）效果達到 $\alpha = 0.05$ 顯著水準的差異，表示共變項（活動量）對於依變項（母子依戀安全係數）的解釋力高。同時組間效果的考驗亦達到 $\alpha = 0.05$ 顯著水準的差異，表示零至十二個月大是否連續採用全日托育，對母子間的依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由本節的統計分析發現，雖然幼兒氣質中的活動量因素，對母子依戀具有顯著的共變效應。但是在排除幼兒氣質的影響力之後，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的幼兒比起其他嬰幼兒照顧方式，母子依戀安全係數依然呈現出 $\alpha = 0.05$ 顯著水準的差異。說明了嬰幼兒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母子依戀三者間彼此的關聯性是存在的。且此結果再次呈現出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全日托育與否，對母子安全依戀的負向影響力。

表4-3.1 嬰幼兒期的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趨近性	0.0032	1	0.0032	0.09
注意力分散度	0.020	1	0.020	0.55
活動量	0.19	1	0.19	5.15*
適應性	0.0027	1	0.0027	0.07
堅持度	0.063	1	0.063	1.73
0~12 個月大全日托育	0.16	1	0.16	4.28*

* $p < 0.05$

二、嬰幼兒期的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父子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接著同樣地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探討嬰幼兒期的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父子依戀三者間的關聯情形。亦同樣以幼兒氣質的五個因素（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堅持度）作為共變項。又依據前述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父子依戀的分析結果顯示：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的幼兒，其父子依戀安全係數雖未達顯著差異，但是以母子依戀為例，仍選擇以零至十二個月大是否連續全日托育為自變項，父子依戀安全係數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共變數分析。

由表4-3.2發現，共變項（堅持度）效果達到 $\alpha = 0.1$ 的顯著水準，表示共變項（堅持度）對於依變項（父子依戀）的解釋力較高。組間效果的考驗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零至十二個月大連續採用全日托育，與父子間依戀間，依然沒有顯著的關聯，仍以幼兒氣質因素中的堅持度對父子依戀較具影響力。

表4-3.2 嬰幼兒期的照顧方式、幼兒氣質以及父子依戀安全係數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i>SS</i>	<i>df</i>	<i>MS</i>	<i>F</i>
趨近性	0.028	1	0.028	0.71
注意力分散度	0.0043	1	0.0043	0.11
活動量	0.054	1	0.054	1.39
適應性	0.0037	1	0.0037	0.10
堅持度	0.18	1	0.18	4.51
0~12 個月大全日托	0.00066	1	0.00066	0.02

第四節 影響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決策因素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影響嬰幼兒期照顧方式的決策因素，分成所有樣本之複選題分析與全日托育決策的質性訪談分析，兩部分說明之。

一、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之決策因素複選題分析

在訪談父母親有關於影響嬰幼兒照顧方式的決策因素時，分成自行照顧與他人照顧兩個部份，以複選題的形式，請父母親勾選。在自行照顧方面，包括九個選項，分別為：母親（或父親）未就業、希望培養親子感情、不放心將孩子交給其他人照顧、家庭經濟無法負荷、覺得孩子年齡還小、找不到適合的照顧者或托育機構、擔心孩子的身體健康、希望提供更多的學習刺激以及其他等九項。而將孩子交給他人照顧的複選題選項，包括：父母親均外出就業，沒有時間照顧幼兒、父母親身體健康狀況欠佳，沒有體力照顧幼兒、父母親缺乏育兒技巧、父母親讓自己有時間自我成長或參與其他活動（如：接受教育、職業訓練、參與社會活動等）、父母親讓自己有時間做家事、父母親希望提供孩子不同的生活經驗、父母親不喜歡小孩以及其他等八項。以下說明複選題資料分析的結果。

（一）自行照顧幼兒的原因

在自行照顧幼兒的九個決策因素中，以「父母未就業」（20.5%）、「希望培養親子感情」（21.4%）以及「不放心將孩子交給他人照顧」（20.5%）三個因素，佔最高比例，且比例相當。表示這三個因素是父母親選擇自行照顧幼兒的主要原因。

（二）交給他人照顧的原因

至於將子女交給他人照顧的決策因素，雖為複選題勾選的方式，但是分析的結果發現，大部份的父母均勾選「父母就業」這單一選項，佔 73%。排序第二

的影響因素則為「父母希望自我成長」，僅佔 10.8%。顯示本研究中大多數的父母，因為就業之現實因素，而須將幼兒交給他人托育。此結果也同時呼應了文獻探討之就業婦女的托育需求。

研究者接著進一步了解父母親選擇托育人選的前三個考慮因素，選項內容包括：地點離家近或離工作地點近，接送方便、有親戚關係、具專業證照、可彈性配合父母的時間、符合親子照顧要求、口碑良好、良好的人格特質、健康狀況佳、人際關係與互動良好、具有兒經驗、家庭形態單純、費用合理等十二個選項。分析結果，發現以「離家近」(23.3%) 佔最高比例，其次為「托育者具良好的人格特質」(15%) 以及「口碑良好」(13.3%)。由此一複選題分析，顯見「接送的便捷性」依然是父母選擇托育人選時，最主要的考量因素。然而，為何依然有部份父母放棄接送方便的日托形式，改採將子女送至離家遠、未同住親戚(祖父母)的家中二十四小時托育呢？是因為「不放心」的緣故嗎？或有其他的考量因素呢？接著，研究者邀請採用全日托育的父母親接受進一步的訪談，以了解父母採用此類型托育形式的決策歷程、考量因素以及對父母本身和孩子的主觀感受。

二、全日托育方式決策因素之質性訪談分析

依據本研究結果分析，當子女 0~6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計有 16 人 (19%)、6~12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計有 15 人 (18%)、12~18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計有 13 人(16%)、18~24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亦有 13 人(16%)、24~30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計有 14 人 (17%) 以及 30~36 個月大時採用全日托育者計有 10 人 (12%)。由此可知，隨著嬰幼兒年齡的增長，父母逐漸減少採用全日托育的方式，符合文獻探討的結果。

究竟是什麼因素讓父母選擇以全日托育的方式來照顧年幼的子女呢？研究者共訪談了三位家長（一位母親、二位父親），採用半結構方式訪談（請見附錄四），

從生育子女的觀點談起、托育的原因、開始考慮托育人選的時間點、決策歷程、及至子女全日托育對家庭、幼兒以及為人父母者的影響效應。以下先說明訪談樣本的背景資料：

A：全職工作者，育有兩個孩子，老大交由祖母二十四小時托育。剛開始托育時，因為父親也同住一起，晚上爸爸會陪孩子，假日孩子才跟父母親一起，所以孩子一開始並非二十四小時純托型。生老二之後，父親回到中部，和母親以及老二一同住在娘家，老大就由祖母二十四小時照顧。一直到老大三歲多才接回到中部與父母同住，並開始上學。

B：才藝教師，育有三個孩子，受試幼兒排行老二。孩子自一出生即交由祖母全日托育（祖父母住在鄉下），假日父母回去陪孩子，偶而如果有事，隔週才回去一次，但最起碼兩個禮拜一定會回去。三個孩子均採用此種托育方式。受試幼兒一直到近三歲時，因為又多了老三給祖父母照顧，才會到父母家中，並開始上學。

C：全職工作者，僅育有一個孩子，孩子一出生即交由祖母全日托育，假日父母回去陪孩子，偶而如果有事，兩三週才回去一次。後來因考慮祖母健康情形，臨時將孩子接回上學，當時孩子約三歲。

以下依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一）生育子女的原因

1. 價值觀

三位受訪者都認為生育子女是人生必經的歷程。

A：覺得人生這樣才完整，而且是因為要有小孩才結婚的。

B：這一代不生，那以後怎麼…，地球大概就沒有人了。這有時候也是一種責任（身為一個人的責任）。

C：畢竟這是人生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

2. 個人因素

B：自己喜歡小孩，才會去生小孩。

3. 家人期待

B：我們家裡的觀念是一定要生小孩。

C：家裡面也是都會希望說你們一定要生小孩。

(二) 嬰幼兒照顧方式的考慮因素

1. 個人本身的考量

主要因為父母親都就業的現實因素，加上父母希望有屬於自己的時間，而當親人表達出願意照顧新生兒的意願時，因為這樣比較「放心」的緣故，就顯得順理成章地將子女交給親人照顧。

A：第一是考慮到自己還要工作，孩子一定是交給別人照顧。當時婆婆和媽媽都可以幫我，親人可以幫忙照顧是比較放心的。而且自己的媽媽在我離家之後就進入空巢期，看到她帶哥哥孩子的經驗，帶給她許多正向的影響，我覺得蠻好的。

B：我們比較能夠有自己的時間去作自己想做的事情。

C：夫妻兩個都在上班，然後媽媽又願意帶，距離上還可以每個禮拜去看。也覺得家人帶比較放心，就沒有額外再去找別的方式。

2. 照顧人選的考量

由三位受訪者的回答中，似乎可以發現，當親人表達出托育的意願時，父母就不再作其他第二人選的考慮了。這當中也會考慮傳統的自家人觀念，例如孩子的姓氏等，以及比較放心等因素。

A：懷孕至 5-6 個月大時，才開始考慮這件事（嬰幼兒的照顧）。當時婆婆和自己的媽媽都說可以幫我帶。我因為傳統的想法是，這個孩子姓□（爸爸的姓），所以就給婆婆帶。當時，也沒有想那麼多，只覺得婆婆可以給孩子很多愛，比起給保母帶，我覺得比較放心。而且

也覺得這樣婆婆的生活會比較有盼望。

B：我們本來就是想說，生了以後就是給阿嬤帶，就這樣，從沒有想過找別人帶。因為哥哥他們的小孩也是這樣，生下來就是給阿嬤帶。我們有時候考慮體力（阿公阿嬤）問題，所以生了老二之後，老大就帶回來。阿公阿嬤也喜歡孫子，因為家裡只剩下兩個老人家。

C：因為媽媽（孩子的阿嬤）願意帶，所以當初就沒有考慮別的方式，除非媽媽不願意帶才會說……。

3. 孩子的考量

當詢及是否考量孩子的因素時，發現受訪者彷彿一時語塞，要為孩子考量什麼呢？想了一下後的回答比較偏向為給孩子較佳的生活照顧云云，至於孩子的需求，特別在親情方面，則顯得較被忽略。

A：[可是你們都還沒有想到孩子？]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想到孩子，我到了這半年我才會想這件事。我們那時候心裡面都只有長輩跟我們，早期都只有想到長輩，等到自己苦了以後，才知道要想自己。可是，我們那時候真的沒有想到小孩。

B：照顧小孩子是很辛苦的，最辛苦的是生下來那三年，前三年。而且家裡是三合院，空間大，在都市可能沒辦法那麼快樂。

C：（給孩子的阿嬤照顧）生活照顧方面真的是很好，比找外面托育還比較好。

（三）選擇這種嬰幼兒照顧方式有無改變過？

三位受訪者均表示未曾考慮改變托育安排，一切顯得很理所當然的進行。

A：沒有（改變過），坐月子時就回婆婆那兒，做完月子，我就回到台中工作，孩子就留在台北給婆婆照顧，我成為假日媽媽。先生因為剛好就讀博士班第四年，住在台北，晚上可以和孩子在一起。所以至今孩子都跟他比較親。現在因為就讀托兒所，由我來接送，慢慢地孩子也會要求我來抱抱。

B：沒有，除非阿公阿嬤體力不行了。

C：沒有。

(四) 選擇這樣的嬰幼兒照顧方式對父母以及幼兒的影響

在這個部分的訪談結果，研究者發現因為父母的性別有相當大的回答落差。母親較傾向於孩子心理層面與適應行為上的關切，甚至反思自己的管教方式是否因而偏心等等。而父親則較關心教育層面與孩子的發展困擾等議題。十分有趣！

而經歷長時間 24 小時托育的子女，回到家中後大約都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時期，包括作息的安排、生活自理能力的建立（如餵食）、尋求慰藉的方式與人選，以及與其他家人（如手足）的互動方式等等。一開始適應時，對子女與家人都顯得壓力較大，但是由訪談中發現，似乎要經過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彼此才能找到互動的平衡點。至於對於原先的照顧者，子女的反應就顯得兩極化，有的十分盼望與原先的照顧者再見面，而也有一提到要回去阿公阿嬤家，就淚漣漣地抗議不休的。須再進一步了解孩子與原照顧者的互動方式，才能理解原因。

1. 親子互動

(1) 對待不同手足時父母的偏心

A：我接（老大）回來，（對待）兩個小孩還是會有差別待遇。以前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後來就知道我對待小孩子的耐心程度上其實兩個小孩是有差別的。我對待老二比較有耐心。老二如果犯錯，我因為跟他相處很久，所以我會比較合理化的去接受某一種行為，然後在跟他相處的時候，他的因應方式是怎樣，我知道大概底線在哪裡，他的底限在哪裡，我的底限在哪裡。但是老大我就比較沒有耐心，所以老大有時候我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他的時候，我變成就用規範式的方法來作，那其實對老大是很殘忍的一件事。（因為還沒有跟你建立很親密的關係就得學習很多常規）對！對！對！…（沒有基礎在那裡）他來念小班的時候，其實我還是這樣。所以，我老大跟我比較不親，有時候他變成是跟爸爸。有時候我會想，為什麼爸爸可以那麼有耐心的對待他？為什麼我就不行？為什麼爸爸跟他玩起來覺得比較好玩？為什麼我跟他玩沒兩分鐘，我自己先覺得沒趣？[真是有省思的媽呀！] 對！後來，我才知道應該是跟他小時候比較少互動，所以他跟我不親，但是他跟爸爸親，有關係。當我有注意到這一點的時候，我會比較 nice 的對老大 [刻意的]，刻意地去把我跟老大的關

係拉回來。從那以後，我老大才會說「媽媽你抱我一下，好不好？」，然後老二如果來親我，老大他會說「媽媽，我也要」。以前，常常是老二來作了以後，他（老大）是直接找爸爸作。老二來親我，他也想給親嘛，他就去找爸爸親，說「爸爸我也要」。老二找我，他找爸爸。慢慢地，現在我可以一次兩個人這樣子。[現在的滿足感不一樣] 對對對，那種感覺不一樣，然後我就覺得說，還好我自己有反省，我有再把我的女兒檢回來。那不然，…。我把老大接下來的時候，我一陣子在想一件事情，我很愛我老大，我心裡想我應該很愛我老大，我嘴巴講的也是我很愛老大，腦袋想的也是我很愛老大，可是為什麼我做出來的就不是愛我老大那個樣子。我就開始自己矛盾這件事，我想為什麼我會這樣？後來想，對呀！我是欠他的，我應該補他一點回來才對！所以我現在就會讓自己在耐心上面多一些，面對他（老大）的時候會去覺察和修正自己的行為。

(2) 教育上的擔憂

B：給爸爸媽媽（指孩子的阿公阿婆）帶可能比較寵一點。

C：讓上一代照顧的話是比較放心，但就只是照顧而已，很多可能是我自己父母的關係，他並沒有辦法跟他（孩子）有很多的互動，或者說教他（孩子）什麼事情。教育方面可能就沒有了，就是讓他（孩子）看電視而已。

2. 孩子的適應

(1) 焦慮

A：小孩子剛下來（指回到父母家中）的時候，他常會跟我講「媽媽，我好擔心你，我擔心你會不見了，我擔心你會怎麼樣……」，那時候我知道他有情緒，可是我不太會處理。我只能給他再三保證，然後把他帶在身邊。跟我一起上班時，只要在我的位置看不到我，就會焦慮。晚上孩子會哭，每天晚上都哭。

(2) 作息時間不規律

C：在阿婆家給他（孩子）很大的自由，真的是很大很大的自由。高興什麼時候睡就睡，高興什麼時候起床就什麼時候起床。所以剛帶回來的時候，幾乎是早上一定爬不起來，晚上不睡覺。這是他回來的時候最大最大的困難。到這個學期才比較好，他是去年十一月

的時候回來，那個學期還是很亂。到這個學期，九月的時候，才算是比較規律，不會說…，也花了大概半年。剛開始一回來，燈關掉他還是不睡，還是跑出去。現在還好，會自己（孩子）跑來說「那你為什麼還不睡覺呢？你明天會起不來呀！」現在來說，整個作息慢慢幫他調整到固定了，差不多都可以了。

（3）發展上的困擾

C：咬字不清楚有點問題，因為吸奶嘴說話。現在因為媽媽有糾正他，慢慢地會注意他發音的問題。而且最近會因為說話讓別人聽不清楚，變得很生氣。

C：最近比較困擾的一點是吃飯都不肯自己吃，然後在學校吃飯也很慢（可以自己吃）。以前都是阿嬤餵，現在在家是媽媽餵。

（五）如果時光可以倒回，依然會採用這樣的嬰幼兒照顧方式的原因

三位受訪者均十分肯定地回答，「會」再次的採用這樣的嬰幼兒照顧方式。一來還是放心，再則受訪母親雖然感受到這樣托育方式對自己與孩子的困境，但是認為選擇其他托育方式可能會有別的困擾。而受訪父親則認為此種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好。所以，當然會繼續採用囉！

A：會（依然採用這樣的嬰幼兒照顧方式）。其實我婆婆帶我老大雖然有一些困境在，因為我婆婆有他自己的興趣，只是我婆婆那時候的興趣是他答應照顧我們的小孩，他有一個責任在。兩相權，他用偷跑的方式，我能接受。他偷跑了以後，因為這樣或許造成小朋友的某一些分離焦慮，現在我花很多時間在這個部份作處理。但是也因為我小孩子跟他，如果我小孩子跟保母，或許我們的親情建立上面，現在我不會有這個困境，但是我想應該會有其他的困境產生才對，只是早發生、晚發生、發生的類型是不同的。但是我小孩子跟我婆婆那三年，我覺得婆婆給他的愛，是讓他覺得足夠的。即使像現在，我女兒一個月回去一次，他回來的時候會跟我講，「媽媽我什麼時候回去？」，當我們告訴他什麼時候回去的時候，他算算日子，會跟我講「媽媽我這禮拜要回去，我好高興喲！我最喜歡回台北！」那代表意思是那個地方其實留給他的是一個很快樂的回憶經驗，雖然有一些點是不好的。覺得會讓我婆婆再一次（帶小孩子），那是我們在客觀環境下可以作的最好的方式。因為小孩子

小的時候其實跟誰，只是自己辛苦一點，像我現在如果我能反省，其實我可以把那一塊彌補起來。我不知道對別人可不可以，但是我能體會到，其實我是可以的。但是小孩子那一塊，零到三歲之前，婆婆給他的愛很多，然後我又有小姑、叔叔，所以他其實是有很多人可以給他不同的愛。雖然有一些困境在，但是那個困境是在這裡有 A，但是在我在另外的地方可能有 B 跟 C，不過因為我沒有發生過，所以不曉得。

B：會，現在我的老三就繼續給阿公阿嬤帶呀！

C：如果有的話，還是一樣會，另外還可能考量父母體力的部份，如果還可以負擔的話，大概還是會（給阿公阿嬤帶）。除非說體力沒有辦法負荷的話，就會考量別的方式。

（六）選擇此種嬰幼兒照顧方式過程中父母曾遭遇的壓力

同樣發現受訪母親與父親的差異，由於孩子交給祖父母來照顧，對於父親而言，那是他從小生活的地方與曾接受照顧的方式，極為熟悉與自然，比較不會感到壓力。但是對於母親來說，則會感受到與祖母「爭小孩」的心理困境，以及對孩子的思念。就連孩子大了，要接回孩子，都得盤算再三，對先生動之以情，對婆婆說之以理，然後再關起耳朵，不理會其他人等的評論。比起父親，母親顯得壓力較大。

1. 照顧者不願意和孩子分離

A：當時爲了將孩子帶回來，還有一段故事。那時候我已經很想要小孩了，我跟我先生講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小孩接下來？但是，我又是一個很傳統的人，我也知道沒有特別的原因，我把小孩帶下來，對婆婆來講是有點殘忍的一件事。因爲婆婆已經跟小孩天天了，他其實就等於把小孩當作自己最小的女兒。如果我把他帶下來，我們快樂，婆婆會比較難過。剛好發生 SARS 事件，孩子發燒，當時我已經作了最壞的打算，已經將包袱都收好了，如果我女兒不對勁的話，我接他下來以後，直接要去躲汽車旅館，因爲不能傳染給老二。那時候已經有私心了，心想趁這個機會，小孩下來，我就順道不讓小孩回去了。無論如果孩子是不是真的得了 SARS，我就要把他接回來，不回去了。孩子的其他親戚會說：「你的小

孩接回去了，你媽媽就覺得很無聊了…」。我能體諒。我的婆婆也會說：「孩子還太小，你們自己帶很辛苦，一個人要帶兩個，我幫你們帶，可以分攤一下你們的辛苦」。我心裡想：「小孩就是要接回來了」。小孩是不回去了，我坦白跟婆婆說，小孩是會讓他唸書的，會唸幼稚園，因為夠大了，是該要讓他唸幼稚園，所以我們接下來。但是小孩一定都會回去看你，一個月回去一次，所以這次是一個月，下次也是一個月。

2. 思念小孩

A：什麼叫做「己出」，真的會思念他。

3. 配偶的為難

A：小孩下來（回到父母家中）兩個禮拜，婆婆就受不了了，給先生最後通牒，所以先生決定要帶小孩回去。有一次，先生已經開車出來，就要帶小孩上車回去了。我就說「我知道你心疼你媽媽，但是你知道要心疼我嗎？你媽媽只有一個月沒有看到小孩，可是我從坐月子那時候開始，我有那麼長的時間都沒有看到小孩，那現在我不是不讓小孩回去，我只是拜託你可不可以讓小孩住滿一個月再回去。因為一個月的時間，等於讓他比較習慣這裡了。讓他習慣了以後，我們再讓他回去。讓你媽媽知道其實我們是有決心的，也讓他知道我們是會固定回去的，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規範。」後來先生妥協了。

4. 孩子不願意和父母分離

B：一開始（孩子）比較懂事的時候，一兩個禮拜會黏父母，後來跟他講了以後，就沒問題。

C：孩子還在阿嬤家住的時候，每次我們回去他都不肯讓我們離開。到了星期天晚上很晚了，（孩子）還一直撐著不睡覺，一旦發現媽媽拿皮包就很緊張，我們都要用偷跑的方式。

5. 對照顧者排斥

C：我是覺得他（指小孩）現在適應的很好了，回來之後都跟父母親完全在一起，他就很快的能夠適應。反而是說會對阿嬤那邊會有一些排斥。一剛開始都會說不想回去，但是一回去就都還好。

（七）育嬰假的考慮

至於育嬰假的考慮，有趣的發現受訪父親認為那是母親的事情，而受訪母

親則考量自己的人格特質，認為全時育兒比起上班來說，辛苦許多。加上目前育嬰假為留職停薪的現實因素，故三位受訪者均不會選擇育嬰假的方式來照顧嬰幼兒。顯見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對於父母育嬰假的選擇，依然發生相當的效應。

A：其實我會想，如果我有育嬰假，以我們做媽媽的角色來說，應該要請育嬰假才對。但是如果讓我再重來一次，我還是不會選育嬰假。我覺得我不是一個很會扮演好媽媽的角色，也就是我個性不合適。那時候，我坐月子一整天二十四個小時，如果都只陪小孩，我會覺得我好空虛，我會想出去外面玩（放低音量）。可是我不能帶他出去呀！然後小孩哭的時候，如果哭的沒有很久，我還行，哭的很久，我就不太行了。然後叫我一整天都陪伴小孩子，我會很想小孩子可以陪我去作一點我想做的事情。所以，如果請育嬰假的話，我等於是被小孩綁住了。所以，我倒不覺得我想要育嬰假，就像我以前小時候有一個夢想是畢業之後，我不要工作，最好三個月學一點 A，另外三個月學一點 B，最好可以不要上班。如果無所事事在家三天，我就受不了。所以，如果再重來一次，我一定不會選擇育嬰假。我不會選擇自己照顧，因為我自己知道如果自己照顧我大概會先發瘋。我自己的個人部份就處理不好，我一定是請別人幫我帶。比較理想一點，或許是 parttime，我上半天班然後半天帶小孩。這種一天二十四小時帶小孩，我一定不行。至於要選保母看或是親人看，我還是覺得選親人看，小朋友得到的愛會比較多。

C：剛好因為時間點的關係，我太太生產完之後，剛換到新單位，這個時候如果剛去報到沒多久就請個一年、兩年，就覺得不大合適。[有給薪的育嬰假你會採用嗎？]這個當然是好，問題是不可能作得到。

訪談完之後，研究者發現採用全日托育的三位家長，雖然都了解這樣的嬰幼兒照顧方式對孩子有一些不利的影響，但是依然會繼續採用這樣的方式來育幼。一來是放心，再則隱約中可以看到中國人對於下一代照顧的傳承與價值觀。回應了周雅容（1996）以台灣南部地區老年婦女的研究發現：許多鄉村地區的阿嬤替都會區工作的兒媳們負起照顧學齡前孫兒的重擔。在她們的價值觀裡，做人家的

阿嬤就理所當然地要帶孫子，同時鼓勵年輕父母努力自己的事業，年幼孩子的照顧工作交托給她就行了。所謂「作嬤帶孫，作豬吃餵水」的俗諺，明明白白地實踐在她們自己的身上。一直要到自己體力負荷不了了，才停手。

然後，也看到下一代對「孝道」的部份詮釋。來自於希望祖父母能有機會享受「含飴弄孫」與「讓兒孫承歡膝下」的景況，同時滿足老人家「被需要」的感覺。所以，一旦祖父母提出願意協助照顧孫兒的意願時，年輕父母在考量祖父母體力狀況許可的情形下，大部份都會欣然同意。然而，在訪談的同時，受訪之父母親也發現，除了考量自己的因素（時間安排彈性、放心）與長輩的因素（被需要、含飴弄孫）外，較少以孩子對父母親情需求的角度來思考。多半考量孩子身體上的照顧為主。就更遑論對孩子發展任務的思考了——對親情的需求、對安全感的需求以及不同照顧方式對孩子日後發展上的影響等等。是不是因為父母對孩子發展的不了解或還有考量其他因素，則需要更進一步探討之。